

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】

●96年11月23日制訂簡則。

- 第一條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係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置紀律委員，負責風紀之維護，委員成員七人，除理事長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其餘六人包括監事、理事各三人，任期四年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應二位以上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開之，其決議除第四、五條規定之事件，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外，餘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受理下列事件：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移送事件。
 - 二、有關機關交辦事件。
 - 三、接受會員請求處理違紀事件。
 - 四、接受會員間紛爭事項之協調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為維持會員之風紀，擬定會員風紀維持方法，報請理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為調查事實及蒐集資料，指派委員若干人負責辦理，並得委請會員協助工作之推展。
- 第七條：本委員會委員連續二次缺席定期會議，應由主任委員提報理事會解聘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及另聘。
- 第八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議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如非記帳士身分，得酌支車馬費。
- 第九條：本委員會決議或通知會員事項，以公會名義行之，不得逕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。
- 第十條：本委員會議事錄，應於會後一週內呈報理事會，並分發各理監事。
- 第十一條：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報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